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10期（总第85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10期(总第856期)

2020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19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8个县、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江桥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漳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闽政〔202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根据国家的部署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相关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予以废止。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共4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共4件)

序号	文 号	标 题
1	闽政〔2000〕1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实保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通知
2	闽政〔2007〕1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3	闽政办〔2011〕19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4	闽政办〔2016〕4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家政服务业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0〕15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岚综管〔2019〕80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上报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保护规划》的范围为西至金峰南路以西,北至城北小学,东至万顺路以东,南至福胜路,总面积32.40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12.3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0.05公顷。

三、你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加强南北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重点保护南北街“十境八街”的整体空间格局,严格落实规划确定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外观特征;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外观形象等方面要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四、你区要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加强街区环境整治,构筑南北街历史文化展示空间。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消防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激发街区活力,拓展街区影响力。

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南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的依据。你区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进一步加强《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市发展中切实加强对历史遗存的保护。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15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9〕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38.9824公顷(其中耕地33.6743公顷)、未利用地3.53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半湖村水浇地27.624公顷、旱地0.1223公顷、林地2.1182公顷、其他农用地1.47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472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4公顷、未利用土地2.8532公顷，龙口村水浇地2.2418公顷、旱地0.2818公顷、林地1.3986公顷、其他农用地0.19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546公顷、未利用土地0.4786公顷，坡内村水浇地3.4044公顷、其他农用地0.116公顷、未利用土地0.202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7.6875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274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7.96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19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0〕15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德市2019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19〕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46.5019公顷(其中耕地3.248公顷)、未利用地6.97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城南镇蚶岐村水田1.0989公顷、旱地1.4231公顷、园地0.098公顷、其他农用地40.17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704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848公顷、其他土地1.9232公顷、未利用土地0.1773公顷,飞鸾镇上村村水田0.726公顷、园地1.0035公顷、其他农用地1.97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4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5.408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4893公顷、其他土地4.877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0.775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宁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8个县、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20〕160号

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福建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和中央编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厦门市翔安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漳州市南靖县、漳州市平和县、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各试点改革方案由试点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印发实施。

二、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各试点地区要抓紧调整职责配置，明确一个部门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职能，按规定和程序做好相关职责和机构调整工作，进一步修订公布各职能部门权责清单。

三、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健全全过程标准化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明确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权责关系，完善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省发改委(省审改办)牵头负责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省委编办、省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与试点地区的沟通协调和政策衔接，深入调查研究，指导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适时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送省发改委(省审改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江桥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决定

闽政文〔2020〕1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8年以来,全省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面对违法犯罪行为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威胁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为弘扬先进,树立楷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陈江桥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2万元;授予侯艳梅等8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0万元。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英模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积极参与平安福建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力量。

附件: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名单

一、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1名)

陈江桥 漳平市委宣传部职工

二、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8名)

侯艳梅 佳好佳(福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陈亮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公用建设工程公司职工

林志伟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干部

庄志辉 大闻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员工

陈顺强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村民

陈炳辉 安溪县福田乡尾洋村村民

邓衍福 三明市三元区城东乡城南村村民

林锋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闽政办[2020]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全面掌握我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省政府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全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之一,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力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对提升我省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普查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工作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和人员、开展普查培训;在同安区、南安市和浦城县开展普查试点,完成普查内容、总结经验做法,为全省全面普查提供参考。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调查

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组织架构

成立省政府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全省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设立工作专班,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工作接替者负责。领导小组属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各级教育、民宗、工信、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林业、海洋渔业、统计、气象、地震等主要参与部门成立普查工作组,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普查各项工作。

(二)省、市、县(区)工作分工

省级:制定全省普查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组织开展全省普查对象清查和风险调查;负责省、市、县(区)三级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省普查数据审核汇集,形成省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普查方案。

设区市级:制定本级普查方案,落实普查任务;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和风险调查;负责审核汇集辖区内县(市、区)的普查数据,形成设区市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县(市、区)级:制定本级普查方案,落实普查任务;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培训;完成普查对象清查和风险调查;审核汇集普查数据,形成县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各级财政分级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普查经费足额按时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普查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工作;对责任主体不明确的普查任务,要及时指定责任单位落实,有关单位不得推诿扯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依规开展普查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宣传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紧密结合实际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普查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密结合,推动安全生产与风险普查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有效运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矿行业等方面的普查成果,及时开展隐患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附件:省政府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省政府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赵 龙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郑李亭	省应急厅党委书记
	刘 琳	省应急厅厅长
	李志忠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 隽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詹晨辉	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游建胜	省科技厅副厅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宋 哩	省民族宗教厅副厅长
郭学军	省工信厅副厅长
赵荣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廖敏辉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黄书林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蒋金明	省住建厅副厅长
王增贤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梅长河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明旺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安生	省商务厅副厅长
苏庆赐	省文旅厅副厅长
张永裕	省卫健委副主任
王 强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郭金星	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
梁尚游	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
罗志涛	省海洋渔业局二级巡视员
唐佑明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洪春	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加自	省机关管理局副局长
蔡立雄	省粮储局副局长
王华明	福建海事局副局长
张长安	省气象局副局长
朱海燕	省地震局副局长
戴文鹏	福建煤监局副局长
王建魁	福建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朱文毅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副专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郭金星兼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20]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0日

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 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建立完善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和《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类补偿,坚持“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受益、谁补偿”原则,以实现生态绿色保护、产业绿色转型、社区绿色发展为目标,探索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技术、实物、提供就业岗位等补偿为辅,可持续、可推广、创新型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补偿规范化、制度化。

二、补偿内容

(一)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从2020年起,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在原有标准基础上,连续三年每年每亩递增2元。补偿资金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其中:山权、林权均属国有的,全部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山权属集体、林权属国有的,30%用于林地所有者的经

济补偿,70%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山权、林权均属集体的,70%用于林地所有者的经济补偿,30%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所增加补偿资金由省财政从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自行择优确定管护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当地村民特别是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管护员。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二)天然商品乔木林停伐管护补助。从2020年起,对天然商品乔木林停伐管护补助,在原有标准基础上,连续三年每年每亩递增2元。其中:山权、林权均属国有的,全部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山权属集体、林权属国有的,30%用于林地所有者的补助,70%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山权、林权均属集体的,70%用于林地所有者的经济补偿,30%用于国有单位管护支出。从2021年起,补助范围扩大到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补助标准与乔木林补助标准一致。所增加补助资金由省财政从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三)林权所有者补偿。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经营性毛竹林除外)的林权所有者,按每年每亩3元标准予以补偿。林权属于集体所有的,作为林权所有者的生产补偿;林权属于国有的,作为林权所有者的管护经费。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财政厅,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四)商品林赎买。加大人工商品林赎买力度,逐步将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区范围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调整为国有林,增加国家公园国有林比例。属地政府负责先行开展赎买意愿摸底调查及申报工作,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商品林赎买资金。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财政厅,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五)地役权管理补偿。通过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在不改变林地权属的基础上,建立科学合理地役权补偿机制和社区共管机制,推进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的统一高效管理,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从2020年起,对未进行赎买的非国有人工商品林和部分集体毛竹林实施地役权管理。所需补偿资金由省财政从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六)退茶还林补偿。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茶园面积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前已开垦的、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的茶园,应按照国家公园规划要求,限期进行生态改造,做好茶山整治和复绿工作。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国

家公园管理局要落实监管和保护责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复绿责任主体。

责任单位:南平市人民政府,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林业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严格保护武夷山国家公园内流域生态环境,根据2017年修订的《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闽政〔2017〕30号),武夷山国家公园涉及的武夷山市、建阳区、邵武市、光泽县应按辖区内国家公园的保护面积占比权重,将相应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全部用于国家公园范围内水源地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点源污染治理项目、生态修复工程等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武夷山市、建阳区、邵武市、光泽县人民政府

(八)生态移民搬迁安置补偿。对因国家公园保护确需迁出居民的,由属地政府会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依法给予补偿或者安置。属地政府负责解决安置所需土地,鼓励采取产业转移、就业培训和提供公益性岗位等多种办法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所需安置资金由省财政从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武夷山市、建阳区、光泽县人民政府

(九)人文资源保护补助。加大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纪念性建筑、古遗址、古墓葬和摩崖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历史建筑、特色民居、红色文化、闽越文化、朱子文化、野生动植物科普教育基地及茶文化、民俗、民间音乐舞蹈等人文资源的保护性补助。各级财政、文旅、住建等部门应通过相关资金渠道优先安排国家公园范围内的人文资源保护经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文旅厅、住建厅、文物局

(十)绿色产业发展与产业升级补助。引导社区居民走绿色发展之路,鼓励并支持应用先进技术发展生态旅游业、特色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生产项目。各级财政、林业、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应通过相关资金渠道优先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财政厅、文旅厅、农业农村厅,南平市人民政府,武夷山市、建阳区、邵武市、光泽县人民政府

(十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切实改善武夷山国家公园内村庄生态和人居环境,2020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率超过90%,生活污水治理率超过80%,村庄建筑风貌得到有效管控。

1.支持国家公园涉及的7个行政村在2020年底前完成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由省自然资

源厅从2020年部门预算中给予一次性安排补助资金100万元。

2.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积极支持新建或改造规模化水厂和供水管网,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水平,所需资金由省水利厅支持解决。

3.按照“一革命四行动”要求,加快推进公厕建设、户厕改造、垃圾污水处理、家园清洁和农房整治等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等省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南平市和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2021年底前完成,所需资金从省级以上部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4.自2021年起,每年安排人居环境保护补助资金200万元,用于支持国家公园内28个自然村的公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护等支出,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列入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预算。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武夷山市、建阳区、邵武市、光泽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把高质量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作为我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作用,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稳步推进生态补偿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落实相关补偿政策和工作责任,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生态补偿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抓细抓实具体补偿工作。

(二)加强资金监管。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资金要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等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补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省审计厅要定期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加强宣传引导。持续通过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微信、网络等新媒体,加大国家公园理念宣传力度,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解读,做好教育培训,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基层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引导广大群众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更加自觉参与生态保护、支持生态补偿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市境内)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3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84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8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2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仓山区、福清市、闽侯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43.0038公顷(其中耕地63.856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9.5418公顷)、未利用地4.26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2.377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6.1163公顷(其中耕地0.128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1154公顷)、未利用地2.48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064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3.313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市境内)工程建设和改沟改渠改河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3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87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7日

(接上页)

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1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8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4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0.0977公顷(其中耕地59.780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3.7019公顷)、未利用地6.83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6.8557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5.93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9.723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渠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283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28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2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集美区、翔安区、海沧区、同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48.5857公顷(其中耕地60.9791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2209公顷)、未利用地11.76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5.336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2511公顷(其中耕地0.2511公顷)、未利用地0.42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108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6.466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沟渠改河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3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285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28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3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2.5422

(接上页)

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福州至厦门铁路(漳州市境内)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闽政办[2020]3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漳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漳州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19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7日

(接上页)

公顷(其中耕地117.332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4.7421公顷)、未利用地38.96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5.598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061公顷、未利用地0.78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122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22.126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泉州市境内)工程建设、改路改渠改河和拆迁安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漳州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4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漳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4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台商投资区、龙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5.6254公顷(其中耕地25.048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8806公顷)、未利用地1.76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694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594公顷(其中耕地0.1379公顷)、未利用地1.63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525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9.407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漳州市境内)工程建设、改移道路和拆迁安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5.5406公顷,均为隧道口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4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20]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有关工作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闽政文[2010]3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4]139号)部分内容作出修改:

一、删除《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第37条,后续条款序号顺递,修改后的版本见附件1。

二、对《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版本见附件2。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

2.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附件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特制定本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1. 到2020年，我省知识产权主要发展指标居全国前列，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闽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日趋紧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在国内居领先地位。

2. 近五年目标：

——激励创造。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分别增长12%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分别增长15%以上，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数量占全省年专利申请量的2%。国内注册商标总量达到20万件，其中农产品商标总数达到5万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达到80件以上，福建省著名商标达到2500件以上，8%的省著名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版权自愿登记的数量继续保持全国前3名，实际登记量每年增幅达到20%~2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年递增10%。地理标志产品数量达到45个。植物新品种申请量达到170个以上，授权数量明显增加，申请的植物种属扩大到10个。

——有效运用。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3个，培育国家、省知识产权强县（市、区）50个以上，培育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00家以上。版权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7%左右，培育8~10个省级版权产业基地，1~2个国家级版权示范城市。培育1~2个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1~2家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培育1个国家级名牌战略实施示范城市、8个省级名牌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以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基础的品牌农业，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园区10个。力争品牌企业出口占我省出口总额15%，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企业达到150家。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和司法保护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建立专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维权成本明显下降，假冒侵权行为显著减少，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盗版侵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科学管理。知识产权地方法规和配套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运作规范。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普遍提高，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3. 强化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的主体地位。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

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扶持企业在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汽车、船舶、纺织、轻工、建筑材料、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物流业等产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支持企业通过购买、兼并、特许经营、许可、联盟等方式,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知识产权。加大知识产权申请的扶持与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取得境内外知识产权。

4.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与管理制度,深化考核制度改革,把知识产权量化指标纳入到技术职务晋升、业绩考核、收益分配的评价考核体系中,建立既有利于激发教师和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机制,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造各类知识产权的积极性。

5.培育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加快推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研究开发,发展壮大自主设计的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积极引导特色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知识产权,提升我省名特优产品的知名度和附加值。重视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培育,积极扶持动漫、网络游戏等新兴产业发展,形成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意产业品牌。依法鼓励和保护网络域名的注册登记和使用。

6.激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深入开展小发明、小创造等活动,组织开展优秀专利发明人、技术革新能手、巾帼发明家评选以及青少年发明创造竞赛等,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热情。

(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7.大力促进专利运用与产业化。设立专利运用与产业化资金,完善专利技术要素参与股权和收益分配政策,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资本化出资和质押融资等流通机制。促进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加快建设各类知识产权转化基地,扶持和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和试点示范园区。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专利的独占、许可、防御等多重功能,进行专利战略布局,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促进专利向标准转化。建立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竞争的能力。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实施率。

8.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推进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驰(著)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和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形成品牌效应,扩大品牌的国际影响,提高我省产品的知名度和经济效益。设立企业商标境外注册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商标境外注册、建立境外商标维权和品牌服务机构,提升我省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9.发展版权产业。拓展版权利用方式,促进版权产业化。积极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创意产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形成版权产业集群。

10.推进植物新品种权运用。设立植物新品种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大力推广种植植物新品种,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11.重视传统知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大力挖掘传统知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传承和发展,开发我省特色产业。完善传统知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正确处理传统知识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和保护的关系,防止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

(三)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2.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执法队伍,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和效率。各级政府要着力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条件,切实解决执法人员匮乏、经费短缺和执法装备落后等突出问题。积极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假冒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重大案件通报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13.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构,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审合一”的审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专家辅助人制度,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知识产权鉴定咨询委员会,统一裁判标准,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与效率。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调解,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确保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方面形成合力,严格依法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14.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和风险管理手段,不断提高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的能力,有效打击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外贸秩序。

15.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健全维权援助机制,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力度,拓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救济渠道,帮助市场主体依法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鼓励企业、行业和地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组织和保护联盟,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知识产权公约,组织企业在对外贸易中开展集体维权,形成多元化的维权援助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重点出口企业、支

柱和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援助工作，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与贸易壁垒的能力。

（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16. 加强全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建立并强化各级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协调解决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全省各市、县(区)都要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要有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强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职能，保障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大力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

17. 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培育等工作为抓手，引导企业全面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职务发明创造奖酬制度，激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加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推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

18.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对重大建设、技术改造、并购、转让、引进、装备进出口项目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分析与评估，防止重复建设，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重大科技项目应当以获取和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开展全程跟踪服务。

19. 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由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共同参与，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预警研究，对涉及重点企业、行业重大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法律援助，控制和减轻损害。

（五）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0.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各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重点行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从资金、装备等方面加大对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国家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福建省实施商标战略信息平台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的投入，努力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21.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战略代理、交易、咨询、评估、转化和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六）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22. 促进闽台知识产权合作。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吸引台湾企业、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来闽设立咨询、研发、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台资企业申请专利，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申报中国名牌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等，鼓励和促进闽台企业共创名牌产品。做好涉台作品版权登记工作，建设台商创意产业园区，共同推进版权事业的发展。大力引进台湾植物新品

种,推进闽台植物新品种的交流和共同开发。共同发掘传统知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编制闽台传统知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

23.强化对台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促进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信息交流和联合研发,共同创造和申请专利,并为台资企业及申请人在大陆申请专利提供便利。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设立或联合成立台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调处理台资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加强涉台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和审判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台资企业商标权和假冒台湾产地的行为,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的正当权益,促进两岸交流合作。

24.促进闽台知识产权人才、学术的交流与合作。建立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加大陆相关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定,支持台湾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省内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聘用台湾专业人才,充实我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队伍。加强闽台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执业培训、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25.扩大对外及港澳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信息沟通和业务磋商等方面,深化对外及港澳交流与合作,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提高合作效能,扩大合作影响。参与重要国际知识产权交流活动,建立良好对话与合作关系,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经验,促进科技、经贸往来。

(七)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26.建立政府主导、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把知识产权知识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艺创作人员、教师等的教育、培训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等学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在公务员考试、竞争上岗、青少年创新大赛中加入知识产权内容。

27.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活动。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把知识产权文化纳入诚信教育、文明创建等全民思想文化宣传活动中,形成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建立适应开放、符合法律法规的知识产权行为规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建立省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的审议、重大事项的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制订专项实施计划,研究出台推进战略实施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实施意见》中所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

29.各级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从机构、经费和条件建设等方面为知识产权工作及战略实施提供保障。依法支持行政部门、公安和检察机关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形成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促进我省经济跨越式发展。

(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30.进一步完善地方政策法规体系。制定和完善地方性知识产权法规和行政规章。适时制定《福建省版权保护条例》《福建省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福建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条例》《福建省水生生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福建省财政资助的科技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办法》《福建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办法》等政策法规。适时修订《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

31.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加强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坚持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目标导向,科技创新计划要把取得和实施知识产权作为立项目标和验收指标,加强科技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规则和指引。在科技奖励评审中,应将知识产权的取得和运用作为评奖标准中的重要指标。处理好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切实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园区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认定和复审的重要条件之一。

(三)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32.大力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我省培训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国家资源优势,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重点培训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所需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硕士、博士点,培养懂知识产权专业、懂经济、懂外语、懂法律、熟悉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计划,加大人才培养财政投入,依托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等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结合福建省“海西创业英才”培养计划,面向产业一线,加快培养能有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海西产业优化升级的优秀中青年知识产权人才。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工程师和知识产权评估师制度。把获得知识产权数量指标和运用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效益指标,作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重要依据。

33.大力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专业人才。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列入福建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引进在国外知识产权机构、跨

国公司和中介事务所工作过的有经验的专门人才。建立知识产权专家数据库,集聚一批国内外知识产权理论和公共政策研究的高级人才,跟踪国际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研究分析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变化,高起点地开展知识产权理论和公共政策研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决策咨询。

(四)加大财政税收支持

34.设立福建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优势企业和重点保护单位、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工程、知识产权实施与产业化、知识产权申请资助、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实施等工作。福建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各市、县(区)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为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35.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完善省级现有各类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定期评选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政府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增设福建省专利奖,激励科技创新活动。各市、县(区)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奖励措施。

36.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人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凡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四、实施与评估

37.制定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各级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的责任和职能,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8.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将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等知识产权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科技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目标的考核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跟踪与定期评估制度。对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实施成效每三年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变化对有关计划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2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福建省标准制定和标准实施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全省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提高标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标准贡献奖。

第三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设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我省标准贡献奖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奖励办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标准化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专家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奖励范围是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的下列标准：

(一)由我省主导制定或参与起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或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或经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项目；

(二)由我省主导制定、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标准项目；

(三)由我省主导制定、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项目；

(四)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地方标准项目；

(五)由我省主导制定，且经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项目；

(六)经我省依法成立的单位发布,并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示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项目。

标准主导制定单位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上述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国家标准文本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承担单位(省外单位),“前言”中排序第二位的我省单位可视为“主导”单位。

第八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不超过30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金额度按获奖等级分别为: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获奖等级按照标准项目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九条 凡符合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申报条件的单位,可以按规定要求提出申报。

(一)申报单位须填写《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

(二)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标准项目,由具备法人资格的主导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主导起草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依次顺延,国际标准项目由贡献最大的省内起草单位组织申报;

(三)申报单位须将申报书和相关申报材料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推荐部门之一,但不得同时提交两个(以上)推荐部门。

第十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申报新一届福建省标准贡献奖。

第十一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由下列组织推荐:

(一)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二)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三)福建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四)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组织。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二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评审程序:

- (一)初审推荐:推荐组织负责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向省奖励办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 (二)形式审查:省奖励办负责对所推荐的候选项目的标准文本、备案或者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等进行审查。
-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对形式审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对项目进行专业评审,确定授奖项目建议名单。

(四)最终评审: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对拟授奖项目进行审查,提出授奖意见,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获奖项目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评委的同意。

(五)公示:省奖励办将最终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满后将最终评审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省奖励办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任何获奖公示项目向省奖励办提出异议。异议必须用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异议、匿名异议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属于对获奖项目的创新性和贡献程度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获奖项目起草单位、起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凡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四条 异议的处理:

(一)实质性异议由省奖励办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审核。重大问题由省奖励办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再次提请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

(二)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审核。

(三)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标准项目提出调查、核实报告或协调处理意见的,取消该项目的本年度获奖资格。

(四)省奖励办将异议标准项目的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五)异议自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15天内处理完毕。

第十五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获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六条 对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项目，由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负责颁发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证书、奖金。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奖励经费从省级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七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授奖项目的授奖单位和授奖人员限定为省内单位和人员。

第十八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获奖项目获奖情况应记入获奖人员的个人档案。该奖项可作为申报专业职称评审的成果业绩，以及考核、晋升和享受有关津贴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实行评审人员回避制度，凡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不作为评审专家或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评审专家或委员不参加有关的评审工作和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由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撤销并追回奖励。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与省标准贡献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评审细则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7日

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小区全面改造、重要街区精准改造、片区综合提升,把老旧小区改造成基础设施完善、防灾防疫设施完备、居住环境整洁、社区配套齐全、管理机制长效、文明和谐的宜居社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2000年前建成、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市或县城(城关镇)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改造工作,加快推动城市更新。鼓励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地方财力允许的前提下,推动2000年至2010年间建成的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小区和街区、片区改造。

二、基本原则

(一)民生优先,补齐短板。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的原则对小区建筑本体和周边环境适度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重点解决基础设施老化、防灾防疫功能不健全、公共服务缺失、智能化程度不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引导相邻相近较小规模、零星

分散的小区整合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共享各类设施和空间,满足防灾防疫等应急需求。

(二)政府引导,居民参与。充分尊重居民意愿,“改不改、改什么、怎么改”由居民集体讨论决定,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成片改造,注重特色。坚持系统综合改造,鼓励连线成片改造,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整体改造效应。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社区文化建设,挖掘地域人文脉络,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建筑风貌,打造人文社区,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四)健全机制,建管并重。坚持党建引领,发挥街道(城关镇)、社区党组织作用和基层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创新城市社区治理模式,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严格市容执法管理,实现一次改造、长期保持。

三、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以适应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实施基础类改造,突出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推动城市更新,创建一批完整社区、绿色社区。

(一)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雨污分流、供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路灯照明、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实现“路平、地净、灯亮、管通”。

(二)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公共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快递、快餐存放用房。

(三)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各类预留空间要留有足够弹性,各类设施、小区绿地、口袋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要预留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接口,通过临时功能调整满足防灾防疫等紧急状态使用要求。

鼓励以街道(城关镇)或社区为单元,按照连线成片改造原则,结合拆墙透绿、小街巷整治、立面综合整治等市容景观提升,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将相对集中或者距离较近的老旧小区整合打包,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市、县(区)统筹谋划,街道(城关镇)组织实施,社区参与落实管理”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总责,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街道(城关镇)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物业长效管理;社区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有项目建设经验的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制定总体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市、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城关镇)、社区联动,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科学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生成改造项目储备库。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治安等领域涉及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等单位的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国有企事业、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省住建厅、通信管理局、广电网络集团、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定小区改造方案。建设单位牵头会同街道(城关镇)、社区、规划设计单位、管线单位、小区业主代表组成工作专班,“一小区一方案”制定改造方案,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形成具体改造项目清单。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参与改造。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鼓励采用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推进项目建设。(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简化项目审批。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后,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鼓励同一建设单位实施的一定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捆绑打包,一次报批,分批实施。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对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的,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增设电梯后住宅采光、日照间距,参照旧区改建标准适当调整。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发包前无法准确确定施工图预算的项目,可采取暂定预算价下浮方式先行组织施工发包,按实决算。对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市、县(区)住建部门可公布一批专业化、

实力强、口碑好、信誉优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广电网络集团、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施工管理。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单位科学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扰民。鼓励分片区由一家网络通信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通信管线集中整改,统一清理未按期完成割接或无主的网络通信线路。省广电网络集团统一组织广电网络线路整改、建设,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单位具体实施。鼓励建设单位统一采购老旧小区改造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确保质量。设计、施工、管线等技术团队要现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对隐蔽工程全过程监管。施工现场要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明确现场联络人,接受居民群众投诉、咨询及监督。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街道(城关镇)、社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管线等单位共同验收。(省住建厅、通信管理局、广电网络集团、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公开征集专业化、实力强、口碑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资源库。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城关镇)将若干个老旧小区捆绑打包,统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对未实行自主管理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老旧小区,街道(城关镇)、社区可委托准物业服务机构实行托底过渡管理,开展环境卫生、门卫等基本物业服务,逐步提高物业服务费缴交率,实现改造小区物业服务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省住建厅)

五、资金筹措

通过居民合理出资、政府财政支持、管线单位出资、社会力量参与等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一)居民合理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门窗更换、电梯加装以及水表、电表表后的改造费用,由居民承担。居民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用于支付改造费用。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志愿服务支持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省住建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府财政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省直部门在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时,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对老旧小区改造中符合社区综合服务建设等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对象条件的项目予以补助;从省级体彩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补助老旧小区改造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相关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中予以优先安排,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幼儿园、中小学校等公共教育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对需支付老

旧小区改造个人出资费用的生活困难人员等，给予相应临时补助或送温暖慰问补助。市、县(区)人民政府可通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等渠道安排财政资金，统筹专项补助资金，向老旧小区改造配套项目倾斜。老旧小区改造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省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卫健委、住建厅、体育局、总工会、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线单位出资。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的管沟、站房及箱柜设施，土建部分建设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供水、燃气改造费用，由相关企业承担；通讯、广电网络缆线的迁改、规整费用，相关企业承担65%，地方财政承担35%。供电线路及设备改造，产权归属供电企业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改造费用；产权归属单位的，由产权单位承担改造费用；产权归属小区居民业主共有的，供电线路、设备及“一户一表”改造费用，政府、供电企业各承担50%。非供电企业产权的供电线路及设备改造完成后，由供电企业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其中供电企业投资部分纳入供电企业有效资产。小区供水、供电改造已经明确费用分担政策的，继续执行原有政策。(省财政厅、住建厅、通信管理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广电网络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属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老旧小区，相关单位按规定承担相应比例分离移交费用。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及后续运营管理。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业主共有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广告、便民服务亭、停车、充电、智能信包箱等经营收入，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省国资委、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金融税收支持力度。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要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合规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税费减免政策。(省税务局，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相关商业银行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住建厅要切实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省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参加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把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

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配套支持政策。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半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省住建厅)

(二)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统筹使用各类公共房屋、闲置房屋,清理违建、临时建筑腾退用地,用于完善社区、小区配套设施。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街道(城关镇)、社区统筹。支持对部分零星用地和既有用房实施改(扩)建,通过置换、转让、腾退、收购等多种方式依法建设经营性用房、停车场等,发展社区服务,扶持培育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区治理。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牵头,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社区与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社区、小区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对物业服务工作的考核、监管,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范畴,理顺后期管理养护机制,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省民政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2.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规程(试行)

3.相关资金支持政策

附件 1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项目类型	改造内容
基础类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同步改造与小区雨污管网接驳的市政管网。更换破损窨井盖，清淤、改造化粪池。
	整治翻修小区破损道路，对公共停车位、休闲广场、人行道等优先采用透水砖、植草砖铺设。
	取消垃圾道、垃圾房、垃圾池，按标准配建垃圾收集点，合理设置密封式垃圾桶（箱）或垃圾分类厢房，明确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改造原有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等设施。改造提升小区原有附建公厕。
	实施供水、供气、供电“一户一表”改造，三表出户或智能化抄表系统改造；管道燃气未建设的小区居民用户及店面，安装燃气管道。
	梳理小区内弱电管线，规整原有线路，拆除废弃缆线。新增广电、电信、移动、联通等线路实行统一设计、统一走管，集中设置在街区、室外，楼道内设置光纤交换箱和光纤分配箱。同步建设5G基础设施。
	清除消防通道上的障碍物，保障畅通。修缮原有小区内及楼内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小区可增设社区消防设备间。
	整修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整修楼梯扶手、栏杆、楼道，修缮、添置楼道路灯。
	修缮存在安全隐患或老化的围墙、大门，有条件的小区可将围墙改为通透式栏杆。
	合理布置路灯管线，改造或增设高效节能公共照明设施。
	重要出入口和通道、周界、电梯、公共活动区域、车辆集中停放区域等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楼栋出入口建设智能门禁（楼寓对讲）系统。

项目类型	改造内容
完善类	改造或增设屋面防水及保温隔热系统，保持屋面整洁。
	更换隔音、隔热及气密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老旧窗户以及阳台门，更换遮阳棚。
	规整小区绿化，补植裸露绿化地，拆墙透绿，营造绿荫空间。
	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机动车停车场或机械式停车设施，增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按有关规定增设电梯。
	修缮住宅单元入口坡道、台阶，完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
	修缮、新增宣传栏，完善社区文化、特色文化设施。
	修缮、新增老年儿童活动、健身器材等场所、设施。
	修缮书信报刊杂志投递设施，有条件的升级为智能信包箱。
	在小区出入口或适当区域设置快递、快餐存放用房，有条件的建设智能快递箱。
提升类	修缮、新增小区或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站、卫生服务站。
	修缮、新增养老、托幼、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公共服务设施。
	小区车辆出入口建设智能识别车辆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小区监控中心（监控室），可与已有的小区监控用房共用。

附件2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规程(试行)

为指导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规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特制定工作规程供各地参考。

一、制定总体改造计划

本阶段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各地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摸底调查。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街道(城关镇)、社区,摸底调查拟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的环境、土地、资源等情况,梳理小区改造项目库。对分属不同管理主体的老旧小区,具备成片区改造的,策划捆绑打包成“工程包”。

(二)编制总体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管线单位,结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情况,编制总体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含小区、片区个数、栋数、户数等)。

(三)确定建设单位。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报请当地政府明确实施改造每个项目的建设单位,一般由有项目建设经验的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制定小区改造方案

本阶段由各地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街道(城关镇)、社区通过宣传发动,自下而上推选热心公益、在群众中有威望、熟悉情况的业主代表。对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建设单位牵头街道(城关镇)、社区、规划设计单位、管线单位、小区业主代表组成工作专班。

(二)第一轮征求意见。工作专班针对拟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物业管理问题,提出初步改造方案,其中无物业管理小区可同时制定自治管理或者物业管理机制方案,在小区、社区现场公示,第一次征求居民意见。

(三)第二轮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将征求意见分类整理后,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清单,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含改造效果图)、编制项目概算和拟补助的困难群众名单在小区、社区现场公示,再次征求居民意见。对存在不同意见的,社区应牵头做好居民解释沟通工作。居民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并对改造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四)方案联合审查。当地住建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城管等部门及管线单位,对技术方案、预算投资进行联合审查。

三、开展项目审批

本阶段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当地住建部门做好指导把关。

(一)立项、用地、规划审批。建设单位组织修改完善改造方案,进行立项、用地、规划审批。鼓励采用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创新项目建设组织形式。

(二)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对于发包前无法准确确定施工图预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可采取

暂定预算价下浮方式先行组织施工发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市、县(区)住建部门组织摸底公布一批专业化、实力强、口碑好、信誉优施工、监理单位,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

四、实施改造施工

本阶段由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住建、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线单位积极配合。

(一)质量安全监管。小区改造工作专班会同施工单位制定科学施工方案,减少扰民,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接受居民咨询及监督。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全程介入,做好施工过程监督。住建部门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隐蔽工程全过程监管,杜绝施工扰民。

(二)技术服务指导。设计、施工、管线等技术团队要全过程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设计单位应指派设计人员参与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或变更设计,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就调整或者变更设计的技术合理性和经济性向建设单位书面说明。涉及重大内容、投资改变的,履行报批手续后要在小区现场公示。

五、竣工验收及长效管理

本阶段由街道办事处、城关镇政府负责牵头组织。

(一)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街道(城关镇)、社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管线等单位共同验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验收通过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各地要组织居民对改造实效进行评价和反馈。

(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街道(城关镇)可将若干个老旧小区捆绑打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管。推动住宅小区实行业主自主管理或者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对未实行自主管理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老旧小区,街道(城关镇)、社区可委托准物业服务机构实行托底过渡管理,开展环境卫生、门卫等基本物业服务,逐步提高物业服务费缴交率,尽快实现改造小区物业服务自主管理。

附件3

相关资金支持政策

对老旧小区改造中符合相关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对象条件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对需支付老旧小区改造个人出资费用的生活困难人员等,给予相应临时补助或送温暖慰问补助。

一、相关设施建设奖补

(一)2020年,省级安排资金0.5亿元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个项目平均补助100

万元。符合条件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设区市可从省级下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二)从省级体彩公益金中每年安排补助资金,用于补助改造小区、片区的健身路径、小型笼式运动场和室内健身房配建。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三)对配套建设公办幼儿园的,按相关标准予以补助,上限不超过480万元。对符合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对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文件规定的改造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其中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省级财政费用给予50%补助;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各地政府明确解决办法。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二、困难群体补助

(一)对需支付个人承担完善类、提升类项目建设费用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困难计生户、贫困残疾人户,按个人出资部分的一定比例予以临时救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个人出资部分给予全额救助;低保户、困难计生户、贫困残疾人户按个人出资部分的70%给予临时救助;以上对象如有重叠,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临时救助。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二)对需支付老旧小区改造个人出资费用的生活困难职工,可列为送温暖对象予以慰问补助,每户1000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三)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受益对象中,有提出申请且符合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残疾人户,优先予以安排,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残联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郑郁善的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20]103号 2020年5月21日)

免去丁勇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0]105号 2020年6月9日)

免去谢向东的宁德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0]107号 2020年6月16日)

免去杨石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0]119号 2020年7月16日)

免去林立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0]120号 2020年7月16日)

免去陈厚銮的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0]124号 2020年7月28日)

免去姜华的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0]125号 2020年7月28日)

免去蒋达德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20]128号 2020年7月31日)

免去廖世株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0]129号 2020年7月31日)

免去涂慕溪的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闽政文[2020]131号 2020年8月5日)

免去张东鸣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0]132号 2020年8月6日)

免去蔡福勇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0]133号 2020年8月6日)

任命黄建波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蔡福勇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0]134号 2020年8月6日)

任命付周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135号 2020年8月6日)

免去薛卫民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0]136号 2020年8月6日)

任命许能锋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0]137号 2020年8月6日)

政务信息

- 免去徐小信的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0]138号 2020年8月6日)
- 免去谢再钟的福建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0]139号 2020年8月6日)
- 免去林本正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0]140号 2020年8月6日)
- 免去陈立华兼任的福建省电影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0]142号 2020年8月6日)
- 任命陈立华为福建省统计局局长。 (闽政文[2020]143号 2020年8月6日)
- 任命蔡福勇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闽政文[2020]144号 2020年8月6日)
- 任命黄华安、张斌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0]145号 2020年8月6日)
- 提名王非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理事、副理事长人选。
(闽政文[2020]148号 2020年8月14日)
- 任命李兴湖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闽政文[2020]149号 2020年8月19日)
- 免去陈可香的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0]150号 2020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09

10>



公报微信二维码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刊 号：ISSN 1672-2825

编 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CN35-1263/D

责任编辑：陈 靖

网 址：<http://zfgb.fj.gov.cn/>

主 编：邹 平

微 信 号：fjsrmzfgb

审 核：方寿中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电 话：(0591)87824818 87802804